公司代码：688280 公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尚未盈利，本年度没有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9,677,522 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10 倍。

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业务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控制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北翔新能源持有公司 11.81%的股份及 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合计控制公司 59.29%的表决权。

5、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 69,677,522 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的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①拥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③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公司重大决策与北翔新能源及余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翔新能源及余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票达 1/3 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章程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即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4)股权激励计划；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余平作为精进电动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果。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探讨，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权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亲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额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督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4.5.11 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就特别表决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行使特别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特别表决权。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益，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进电动	6882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剑	毛艳红
电话	010-85935151 转 5224	010-85935151 转 522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
电子信箱	tzzgx@jecn.com	tzzgx@je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7,625,111.09	2,982,070,758.23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500,610.28	1,586,234,538.23	−1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009,353.22	441,755,166.72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74,939.78	−181,916,769.52	−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730,896.90	−214,203,755.35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43,633.03	−195,768,068.87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9.49	减少 6.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3	19.00	增加 3.9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9,677,522	69,677,522	0	无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21	60,263,177	0	0	无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6.90	40,747,975	0	0	无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38,095,239	0	0	无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33,948,377	0	0	无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5	28,655,159	0	0	无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3.88	22,871,508	0	0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0	0	无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0	0	无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6,842,032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理成赛鑫的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持有公司 0.5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29%的股权；方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及雄丰杰龙升持有公司 0.29%和 0.2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37%的股权；VV Cleantech 的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持有公司 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9%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9,677,522	696,775,220	0.5724	0	无
2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263,177	–	60,263,177	0.0495	0	无
3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Limited	40,747,975	–	40,747,975	0.0335	0	无
4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39	–	38,095,239	0.0313	0	无
5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48,377	–	33,948,377	0.0279	0	无
6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28,655,159	–	28,655,159	0.0235	0	无
7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22,871,508	–	22,871,508	0.0188	0	无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	19,182,150	0.0158	0	无
9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	19,182,150	0.0158	0	无
10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842,032	–	16,842,032	0.0138	0	无
合计	/	279,787,767	69,677,522	976,562,987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75 公司简称：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旭生物	6880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韩钧	无
电 话	0571-85391552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层	无
电子信箱	jun.han@diareagent.com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59,180,920.67	6,941,682,206.33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5,553,068.32	5,421,936,037.32	−5.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374,691.10	5,929,966,318.96	−9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75,151.34	2,877,509,384.95	−9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15,401.45	2,854,617,836.86	−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38,036.15	3,931,629,522.38	−1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71.13	减少 68.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22.64	−9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22.64	−94.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5	11.03	增加 12.6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34,150,290	34,150,290	34,150,290	无	0
凌世生	境内自然人	25.12	31,929,520	31,929,520	31,929,520	无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11.62	14,773,360	14,773,360	14,773,360	无	0
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7	11,914,000	11,914,000	11,914,000	无	0
娄学英	境内自然人	2.00	2,544,830	2,544,830	2,544,83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65,492	1,165,492	1,270,832	无	0
成都勤学善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942,880	0	0	无	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20	253,199	0	0	无	0
陈伟平	境内自然人	0.17	214,2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4	181,6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世生、娄学英为夫妻关系。凌世生直接持有公司 25.12%股份，娄学英直接持有公司 2.00%股份；两人通过艾旭控股持有公司 26.87%股份，通过丽水创圣持有公司 5.8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79%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安旭生物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44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86,931,975.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8,914,320.7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1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64.02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6,279,430.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88,208,241.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88,472,266.03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 年 12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